

(2019)浙0110民初7750号之一

杭州中欣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乙方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中欣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7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4215号

朱良正:本院受理原告余斌诉被告朱良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9978号

湖州海润铸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文旭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海润铸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81民初997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亨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206号

林文仁、林文彬:本院受理刘松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521号

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杨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亿嘉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杨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693号

王伟、刘安: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077号

陈龙:本院受理原告龚金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05号

尧志威、吴泉清:本院受理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282号**法院公告**

2020年1月16日

吴兴祥、丽水市梓豪城市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区支公司与被告吴兴祥、丽水市梓豪城市渣土清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309号

周路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晨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路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23号之一

2018年10月22日,本院根据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苍南万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指定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0年1月10日,本院根据董克新的申请裁定苍南万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整。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4)温苍破字第3-1号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本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2014)温苍破字第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由管理人执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分配为第二次分配;实施分配款项以货币方式直接汇入各债权人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51266.41元,债权人户数11户(诉讼费专户除外),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45573890.4元。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5)温苍破字第3-2号

因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根据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0年1月3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破9号之一

因苍南金德利包装材料公司未发现可供清偿财产,不应当清偿破产费用,根据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0年1月3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163号

吴亚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吴亚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186号

陈乐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陈乐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203号

郑帮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郑帮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313号

阮剑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新世花园社区支行诉被告阮剑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破7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新光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新光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2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破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提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新光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1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通宝路115号研发楼三楼邮编:332023;联系人:楼律师,联系电话:0579-83440315、0579-83440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光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3月3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096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西2法庭。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奇亨毛绒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收购的义乌市奇亨毛绒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物	备注
1	义乌市奇亨毛绒有限公司	义乌市	1479.12	274.47	楼琦享、楼月明、义乌市安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李光军、楼爱香、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625万股股权质押。	
合计			1479.12	274.4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1月16日止,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8695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同筑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同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同筑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同筑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同筑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同筑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2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王州美、黄虹霞、王芳	人民币	19,999,999.97	5,562,667.1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2月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同筑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

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夏斯弟,电话:1357598902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幸享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幸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幸享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幸享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幸享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本金和相应利息罚息,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

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件

联系电话:

1、上海幸享实业有限公司 13967939236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20年1月16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10月31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6年2月29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01第004号	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1-1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1-2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1-3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1-4号	12,000,000.00	523,543.79	浙江邦达工贸有限公司、富新集团有限公司、楼志明、叶巧园、楼新德、胡建芳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10月31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10月31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奉化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5年(奉化)字0176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0390100011-2015年奉化(保)字0015号	4,393,335.42	1,841,594.53	宁波恒高液晶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顾学杰与义乌市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顾学杰与义乌市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顾学杰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8月28日的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2020年1月16日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暂计算至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期	担保人
义乌市文亨铜材福利厂	19903645.55	819,615.80	吴朝志、洪棉苗、义乌市杭联锁具有限公司、张筱芳、吴敏、丁宁、吴黎、盛相君
义乌市杭联锁具有限公司	9963751.95	2,623,313.67	义乌市文亨铜材福利厂、张筱芳、吴敏、丁宁、吴黎、盛相君、吴朝志、洪棉苗
浙江挺挺纺织有限公司	14945055.77	2,689,799.48	义乌市赛特绒线有限公司、周挺、鲍文慧、王文毅、虞桂芳、王文耕、施笑花
浙江明夏服饰有限公司	21612398.78	4,228,656.49	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超源针织厂、王诚彬、马燕仙、何正彬、吴东芳、杨明忠、高志丹
浙江三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056716.89	1,399,242.95	义乌市朱津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朱奎明、杨桂香、赵仍平、朱晶晶
义乌市庆琳饰品有限公司	6396396.28	1,053,102.68	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孟庆美、王跃忠、孟庆荣、丁红娟
义乌市和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99999.02	753,194.04	义乌市景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晓东、邵燕花、吴晓刚
义乌市景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71707.86	368,137.65	义乌市和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晓东、邵燕花、吴晓刚、义乌市三佳三百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俞兵和
义乌市好采来箱包有限公司	5086538.34	2,626,762.05	龚释根、徐金翠、义乌市新彩虹工艺地毯有限公司、吴钟鸣、虞春珠
义乌市双轮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10000000	1,877,791.02	浙江国奥针织有限公司、楼超然、王国芳、吴姚定、吴仙华
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	78532665.47	8,482,287.68	浙江名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虞卫东、王雪萍、浙江快活林食品有限公司、王文刚、洪润玲、杨文杰、夏槐莲